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志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颖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1,5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715,000.00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0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新疆火炬	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鸿运公司	指	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丝路途顺	指	喀什丝路途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火炬供热	指	新疆火炬供热有限公司
昆吾民乐九鼎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祥盛九鼎	指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九鼎一期	指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元安九鼎	指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昭宣元盛九鼎	指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昭宣元泰九鼎	指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安丰九鼎	指	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君安湘合	指	上海君安湘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原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喀什建工	指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股份	指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光正燃气	指	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指	在不同地质条件下形成、运移并以一定压力储集在地下构造中的可燃性混合气体，其化学组成以甲烷为主。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



		燃气的种类很多，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天然气、人工煤气、石油气等。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
MPa	指	兆帕斯卡，压强单位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克州	指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新疆火炬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Torch Ga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Xinjiang Torch Ga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志龙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昆	朱阳春
联系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77号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77号
电话	0998-2836777	0998-2836777
传真	0998-2836777	0998-2836777
电子信箱	xjhj@xjhjrj.com	xjhj@xjhjrj.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7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44000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7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44000
公司网址	www.xjhjrj.com
电子信箱	xjhj@xjhjrj.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火炬	603080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卢珍、熊延森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何勇、周会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8年1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何勇、苏华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年9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677,324,133.20	573,707,478.83	18.06	389,030,46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45,237.26	87,033,614.41	-14.81	92,052,6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73,540,106.76	120,215,454.34	-38.83	90,143,21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62,007.24	151,667,613.69	40.88	112,429,771.9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6,669,190.76	1,137,200,752.92	5.23	1,025,942,865.35
总资产	1,846,433,077.67	1,640,194,962.63	12.57	1,338,607,882.8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2	-16.13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2	-16.13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85	-38.82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2	7.97	减少1.65个百分点	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7	11.01	减少4.74个百分点	8.9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8,603,021.92	136,320,908.88	98,636,172.67	263,764,0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2,324.27	14,438,392.92	2,174,057.85	42,760,46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95,806.62	13,994,851.05	1,946,523.75	42,502,92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1,546.27	27,720,058.02	43,126,721.87	172,366,773.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41,056.50			-5,087.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6,822.04		1,064,399.34	168,14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9,498.45			703,864.0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19,104.69		1,287,266.68	2,027,488.2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4,915,616.2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3,802.39		-290,516.36	-647,975.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540.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76,976.50		-327,373.30	-337,025.25
合计	605,130.50		-33,181,839.93	1,909,409.7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42,663.58	24,865,018.09	-12,877,645.49	
合计	37,742,663.58	24,865,018.09	-12,877,645.49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影响当期利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自公司成立以来，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经过十余年的持续快速发展，本公司逐步成为区域性能源综合服务供应商，拥有喀什、克州地区多个县市区域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主要从事城市燃气供应、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城市热力供应、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1、城市燃气业务

城市燃气业务经营模式为经上游气源加压处理后，进入公司投资的天然气高压输气管道，输送至城市天然气门站进行净化、调压、计量、加臭等处理，然后通过城市燃气管网将优质、清洁、高效的天然气输送给终端用户使用，用户范围包括：城市居民、工业用户、商业用户，负责特许经营范围行政区划内的天然气安全输配供应、燃气具销售及售后服务、燃气设施维修维护等服务。

2、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

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业务模式为依托公司在建及建成投产的 40 余座加气站或油气合建站，将天然气或油料通过脱水压缩、卸油给油等工艺流程处理后向车辆充装，站内还提供应急维修包、便利店等服务，广泛服务于私家车、公交车、运输车等社会车辆。

同时，针对输气管网未覆盖的区域或加油不便捷的区域，根据终端用气用油客户的需求申请，采取点对点的直供服务形式，由 CNG 运输车或油罐车在母站进行气瓶充装或油罐加油，通过道路运输至子站或其他用气用油单位。

3、城市热力供应

城市热力供应经营模式是采用委托运行、投资建设等服务模式，通过集中供暖系统总热源运行，经热水循环水泵输送至一次热网后进入换热站，在换热站内与二次热网的热媒进行热交换，二次热媒经二次热网进入各个取暖用户，目前公司已取得喀什市、阿图什市部分区域的供热特许经营权，供热面积逾 210 万平方米。

4、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

公司下属工程安装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GB1 级资质）等相关专业资质，并具备专业的人才队伍，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经营模式是根据建设单位以及终端用户的申请，为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入户安装服务。



（三）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状况

国际能源署发布 2020 年全球天然气报告称，受新冠疫情和北半球暖冬影响，2020 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将下降 1500 亿立方米，降幅为 4%。然而国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低油价双重影响，上半年仍实现了 1.5% 的正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0 年度天然气产量达到 188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8%，天然气产量连续 4 年增产超 100 亿立方米，在中央的统筹部署下，国内天然气产销充足平稳有序，有力保障了交通、医疗、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等重要机构的正常运转和人民群众用能需求，为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天然气产量的提升及市场改革的稳步推进，我国燃气行业在创新、服务等方面得到了发展，燃气应用领域广泛，燃气信息化技术逐步推广，用气保障能力得到提升。

根据国家发改委及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3259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7.6%，充分证明了天然气市场潜力巨大。

2、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定位于区域性能源综合服务供应商，为喀什地区、克州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区域市场占有率最大的燃气服务企业，拥有多个气源接口，公司多年来利用自身专业化优势，不断开拓业务种类，扩大管网覆盖区域，保障城市发展对清洁燃气的需求，提升服务用户的水平和质量，让用户享受天然气产业的发展成果。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气源配置优势

随着中国天然气供需矛盾的日益突出，气源保障成为影响城市燃气运营商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在国家鼓励使用天然气的政策背景下，全国输气主干管网建设快速发展。相较于其他城市燃气运营企业，公司所在地拥有丰富的天然气资源，是全国天然气富产地之一，公司依托于环塔管线和公司自建的从阿克莫木气田至喀什市逾 120 公里的天然气长输管线，在气源获得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可进一步降低运输成本。并且，公司与上游气源单位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经营区域范围内均拥有上游气源接口，通过自主建设的长输管网，将上游气源的天然气输配至各门站、加气站，根据下游销售情况自行调节输配量，有效提升经营效率。

（二）特许经营优势



城市管道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周期长、投资大的特点，因此，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城市供气依法实施特许经营，明确了特许经营内容、区域、范围及有效期限，一定程度上具有自然排他性，管网覆盖区域越广、规模越大，公司发展潜力越大。截至目前，公司在喀什地区和克州地区的多个县市获得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为公司业务的长期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信息化管理优势

随着城市燃气智能化发展，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信息化管理，建成并完善了燃气信息化管理系统，其中包括：SCADA 系统、GIS 系统、GPS 燃气巡线系统、营业收费系统的整合、工程项目报建系统、呼叫中心系统，自动售气系统，从数据标准化出发，以及时性、准确性为抓手，以减少成本、提升效益为目标，在安全管理、生产运行、工程建设、客户服务、财务管理、物资管理及协同办公等领域开展信息化建设，有效地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减少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益。

（四）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建立了完善的精细化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在各项工作开展时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及流程进行，实现公司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运作，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管理效能。公司主要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均具备多年燃气行业从业经验，形成了一支业务素质优秀、对公司高度忠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公司不断吸纳燃气行业新技术、新设备，及时对燃气设备进行换代升级。经过多年努力，公司运营管理水平获得大幅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建立巨大优势。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天然气市场需求量持续攀升，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天然气销售 3.53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8.21%，其中民用 1.51 亿立方米，商业 0.24 亿立方米，新建中压燃气管道 167 公里，共拥有输配管网 2,238 公里。

面对新冠疫情的冲击，公司全年继续以聚焦强化主业、多元化发展为核心来实施发展战略，紧密围绕“强化管理、狠抓安全、稳定运行、提质增收”的工作方针，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统筹部署下，新疆火炬全体职工齐心协力、迎难而上，在用户服务、采购、安全生产、成本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以强有力的举措，全力以赴做好防范工作，切实保障天然气管网安全、平稳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专业化安全生产系统建设，扩建了 SCADA 生产调度系统，特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检院对高中压管道进行了检测，针对隐患部位和不足之处进行了及时整改，燃气管道安全性能得到明显保障和提升。全年无生产事故、无伤亡事故、无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732.4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36.16 万元，同比增加 18.0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14.5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288.83 万元，同比减少 14.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19,666.9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0.52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7,324,133.20	573,707,478.83	18.06
营业成本	480,832,051.03	349,030,946.58	37.76
销售费用	61,213,659.83	50,027,040.36	22.36
管理费用	38,900,011.88	28,970,453.04	34.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809,550.49	8,966,151.20	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62,007.24	151,667,613.69	4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10,823.19	-339,484,667.7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4,706.96	86,721.52	62,185.24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分析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城市燃气	665,732,466.91	473,511,516.62	28.87	18.37	37.96	减少 1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天然气销售	476,061,759.38	356,145,057.91	25.19	5.65	22.42	减少 10.25 个 百分点
安装业务	122,864,872.05	52,787,986.91	57.04	42.13	60.49	减少 4.91 个百分点
供热业务	31,772,531.66	30,697,767.41	3.38	153.98	243.29	减少 25.14 个 百分点
其他业务	35,033,303.82	33,880,704.39	3.29	171.9	222.95	减少 15.29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喀什地区	541,033,544.06	359,035,997.23	33.64	6.87	18.65	减少 6.59 个百分点
克州地区	124,698,922.85	114,475,519.39	8.2	122.02	181.69	减少 19.44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其他业务中包括成品油业务、出租车业务。

(2) 天然气销售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5.65%，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22.42%；安装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加 42.13%，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加 60.49%，主要是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大。

(3) 其他业务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期成品油及出租车业务增加对应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较大。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城市燃气	天然气采购成本	294,665,984.02	61.28	240,850,369.42	69.01	22.34	
	施工材料采购成本	33,805,764.07	7.03	28,185,454.32	8.08	19.94	
	供热采购成本	17,758,511.72	3.69	7,403,006.46	2.12	139.88	
	其他采购成本	26,916,955.36	5.60	3,807,433.95	1.09	606.96	
	折旧与摊销	47,283,716.89	9.83	33,523,411.15	9.6	41.0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采购成本	294,665,984.02	61.28	240,850,369.42	69.01	22.34	
	折旧与摊销	35,593,120.07	7.40	30,284,259.54	8.68	17.53	
安装业务	施工材料采购	33,805,764.07	7.03	28,185,454.32	8.08	19.94	

	成本						
	折旧与摊销	5,938.94	0.00	126,758.04	0.04	-95.31	
供热业务	供热采购成本	17,758,511.72	3.69	7,403,006.46	2.12	139.88	
	折旧与摊销	6,259,609.46	1.30	2,095,580.61	0.6	198.71	
其他业务	其他采购成本	26,916,955.36	5.60	3,807,433.95	1.09	606.96	
	折旧与摊销	5,425,048.42	1.13	1,016,812.96	0.29	433.5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本年安装、供热、其他业务成本项目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成品油业务增加，出租车新增特许经营权，因此导致采购成本及折旧摊销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大。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189.0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2.0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0,283.7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6.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074.4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06%。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61,213,659.83	50,027,040.36	22.36	主要系本期薪酬支出及折旧摊销金额增加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38,900,011.88	28,970,453.04	34.27	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809,550.49	8,966,151.20	9.41	主要系 2020 年新增长期借款导致借款利息支出

				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414,216.95	18,959,413.39	60.89	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下降，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年同期数（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62,007.24	151,667,613.69	40.88	主要系采购、薪酬、税费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10,823.19	-339,484,667.70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因收购光正燃气，导致投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4,706.96	86,721.52	62185.24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30,623,889.05	23.32	251,557,998.04	15.34	71.18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及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00,000.00	0.0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应收银行汇票所致
预付款项	22,230,407.72	1.2	16,191,968.59	0.99	37.29	主要系本期预付采购款、气款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65,018.09	1.35	37,742,663.58	2.3	-34.12	主要系本期确认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6,645.01	0.01	417,471.94	0.03	-67.27	主要系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49,214.23	1.81	24,583,188.35	1.5	36.07	主要系期末预收天然气款增长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233,192.71	4.4	23,668,302.50	1.44	243.21	主要系期末预付土地出让金致
预收款项		0	187,282,019.69	11.42	-100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227,878,975.40	12.34			不适用	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本科目所致
其他应付款	35,973,140.02	1.95	14,494,514.73	0.88	148.18	主要系本期应付特许权使用费及代收购房款
其他流动负债	20,500,772.71	1.11			不适用	主要是由于本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中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232,500,000.00	12.59	159,500,000.00	9.72	45.76	主要系本期新增贷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635,265.38	0.68	23,581,264.05	1.44	-46.42	主要系本期确认权益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专项储备	7,237,691.17	0.39	2,195,491.86	0.13	229.66	主要系本期专项储备计提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0.00	质押给银行
合计	0.00	-

注：新疆火炬以其持有的光正燃气 100%股权以及其拥有的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收益向中国工商银喀什分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3,600.00 万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阐述。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单位：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12,200,000.00
上年同期投资额	323,263,847.52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311,063,847.52
投资额增减变动幅度%	-96.2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全部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8”。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工业设备清洗及防腐保温;燃气具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	5,000,000	208,877,103.04	191,345,100.22	51,857,275.93	50,480,343.29	19,982,524.78	18,813,839.38
克州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管道运输及产品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机动车代理服务;汽车、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燃气设备、食品、酒、日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洗涤用品、土产日杂、汽车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04,080,000	538,658,063.84	378,676,963.33	230,290,646.55	207,003,040.41	64,800,796.42	34,293,130.49

伽师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城市天然气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天然气（车用）的零售、天然气灶具的销售；天然气产品的开发利用、燃气管网的设计、安装、管理及高新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酒）、日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洗涤用品、土产日杂、汽车用品；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000,000	60,183,572.00	30,846,971.95	32,124,194.71	31,840,410.91	12,957,095.89	6,505,539.5
岳普湖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车用）、压缩天然气（车用瓶），燃气产品开发利用、天然气设施管理及维护和管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及技术咨询、燃气高新技术开发、管材防腐加工、燃气具销售。零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洗涤用品、汽车用品	100%	5,000,000	36,641,195.67	11,381,179.78	14,135,703.06	13,078,266.37	3,753,024.09	1,155,369.9
麦盖提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零售、压缩天然气（车用瓶）。天然气产品开发利用、天然气设施管理及维护和管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管理及技术咨询燃气高新技术开发、管材防腐加工、燃气具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洗涤用品、土产日杂、汽车用品销	100%	8,000,000	48,710,271.6	21,191,882.96	23,076,164.57	22,929,140.49	6,091,951.43	1,358,716.87

	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喀什 丝路 途顺 旅游 汽车 服务 有限 公司	旅游客运服务;旅游信息咨询 服务;物流服务(除快递); 二手车经销;汽车配件、充电 桩的销售经营及维护;婚庆礼 仪服务;汽车修理;汽车装潢; 汽车租赁;机动车业务代理; 出租车客运服务。	100 %	5,000,000	43,676,485.68	3,113,908.09	5,009,911.09	5,009,911.09	-1,758,733.1	-1,709,651.24
喀 什 创 能 设 备 安 装 有 限 公 司	市政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业设备 清洗及防腐保温;燃气具销售;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00 %	10,000,000	12,758,194.74	3,327,098	7,770,749.46	7,770,749.46	2,971,386.33	1,724,408.1
新 疆 火 炬 供 热 有 限 公 司	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及相关设施 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维护;热 力生产、购销;供热工程设计、 施工安装;供热设备材料的供 应;供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100 %	1,000,000	12,897,729.63	514,799.93	6,869,186.93	6,869,186.93	155,197.68	-398,094.4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全球天然气贸易量不断增长，天然气在贸易中的比重不断增加，推动了天然气产能的快速增长。根据国家发改委及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进口天然气 1.02 亿吨，比上年增长 5.3%；天然气表观消费量为 3259.3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7.6%；2020 年，生产天然气 1888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9.8%，连续四年增产超过 100 亿立方米，随着天然气管网的继续完善、天然气价格的机制改革、储气设施的建设加快、物联网的推广应用，国内天然气行业发展前景大有可为。

2021 年，天然气在国家能源体系中的作用将愈加重要。以三大油企为代表的国内油气生产企业将不断提高产能，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促进天然气产量增长加快，进一步实现增储上产。随着我国宏观经济高质量增长、城镇化持续推进，将带动包括天然气在内的清洁能源需求快速增长。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安全、诚信、节约、高效”为企业核心价值观，继续明确以“聚焦主业、多元化发展”为核心发展战略，构建以城市燃气业务为核心，城市热力、出租车运营等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

通过战略引领，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打造一支能力强、素质高的知识型、专业化人才队伍，积极推进“智慧燃气”建设，提高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保障城市燃气安全供应；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以开拓进取的精神，探索多元化发展道路，努力拓展市场份额，实现 1+1>2 的效果；推广天然气应用，提升燃气设施安装业务，实现业绩的稳定增长。

公司致力于为用户创造美好便捷的生活，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价值，以良好的口碑，在区域内独树一帜，成为客户信赖的区域性能源综合服务运营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销售天然气 3.53 亿立方米，营业收入 6.77 亿元，净利润 0.74 亿元，净利润未达到 2019 年预计标准，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利润率较高的商用、车用、工业燃气

销量大幅下降以及为了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要求，发改委下发相关文件，阶段性的降低了非居民用气价格，致使商用、车用、工业燃气利润大幅下降导致利润下降。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公司将依照“十四五”战略规划，紧紧围绕公司年度核心发展目标，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继续弘扬创业精神，采取多种方式，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1 年计划实现天然气销售 3.54 亿立方米；营业收入 7.76 亿元，净利润 0.95 亿元。此经营计划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为确保完成今年的经营计划，公司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针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新城区、工业园区扩展区、乡镇等基础设施配套薄弱区域加大管网建设步伐，做好气量统筹安排，积极推进天然气应急调峰储气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天然气气化率，保障城市发展对燃气的需求，巩固终端市场地位。

2、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打破能源供给单一的经营模式，围绕“CNG、LNG、油料、新能源”等能源，开展多种形式及服务的综合能源业务，满足各类用户的需求，从而提高综合能效，降低投资运营成本，带动和提升公司竞争力。

3、加强服务质量管理工作，提高人员服务理念、服务意识，规范服务标准，提升入户普查、安装业务、维修设施等服务客户满意度，继续开拓中心城区自助售气网上缴费渠道，扩大自助售气机覆盖面，缩短用户等待时间，以优质、便民的服务赢得用户信任和市场。

4、保障能源使用安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根据制定的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计划，扎实开展全年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全体职工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定期开展大检查和自查工作，争取做到无死角无缝隙检查，加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主要投入使用于老旧管道的改造、设备工艺的优化、员工岗位操作技能培训、安全隐患整改等方面。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仍存下述风险和不确定因素：

（一） 价格风险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以下简称《意见》)，自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意见明确取消了供气环节部分收费项目，完善配气价格机制。如果公司因执行《意见》而取消相应收费项目，但同时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又未及时成本监审并理顺配气价格，则导致将导致公司利润空间缩小，并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能源替代风险

近年来，由于全球能源短缺、气候变暖等问题的日益突出，我国开始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纯电动轿车和小型货车增长较快，随着氢能源的逐步推广使用，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生物能源的快速发展，这些新型能源都将可能成为天然气的替代品。伴着电动汽车的日渐普及，公司的车用天然气业务开始受到直接威胁，如果未来新型能源更具有价格优势，不能保证天然气会继续成为终端用户的必然选择，将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三) 不可抗力风险

当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如：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情况时，有可能导致消费需求下降、运行流通受阻等现象，公司的人员、财产将造成损失，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冲击，最终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四) 市场经营风险

随着天然气行业不断深入改革，燃气行业存在市场政策变化、经营模式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创收难度越来越大，公司虽然形成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治理机制，但激烈的市场环境及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导致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挑战，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长。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且《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以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规划如下：

(一)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分红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分配股利。

(三) 分红原则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详见《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 现金分红政策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若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扩展、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本支出规划提出年度分红议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变更需履行的程序

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对当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制订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的意见。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事前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须履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决策，股东大会应提供网络投票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无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1,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15,000.00 元（含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 2020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2.10	0	29,715,000.00	74,145,237.26	40.08
2019 年	0	0.62	0	8,773,000.00	87,033,614.41	10.08
2018 年	0	0	0	0	92,052,627.76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新疆火炬	注 1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和	注 2	2019 年 6 月 26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		日至长期有效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	注 3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	注 4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	注 5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	注 6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	注 7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新疆火炬	注 8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2 日	是	否	因本地三次疫情影响，部分分公司和相关主管部门重新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未能及时完成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将本承诺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	注 9	2018 年 1 月 3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赵海斌	注 10	2018 年 1 月 3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11	锁定期满后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注 12	赵安林按 2018 年 1 月 3 日起 60 个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按 2018 年 1 月 3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5%以上股东	注 13	锁定期满后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	注 14	锁定期满后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5	2018 年 1 月 3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	注 16	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	注 17	长期有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高级管理人员		效				
--	--	----------	--	---	--	--	--	--

注 1：新疆火炬承诺：

1.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1）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4）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2. 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无诚信不良记录，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3.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2：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1）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新疆火炬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疆火炬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保证向新疆火炬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 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疆火炬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若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以及作出的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暂停转让在新疆火炬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疆火炬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3)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A、受到刑事处罚；B、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C、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6)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 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 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承诺：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1）本次交易前，新疆火炬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新疆火炬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新疆火炬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作为新疆火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新疆火炬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火炬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注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承诺：

（1）在本人作为新疆火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疆火炬及其他股东的利益；（2）在本人作为新疆火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疆火炬及其下属公司、光正燃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任何与新疆火炬、光正燃气及该等公司的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公司任职；如在前述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新疆火炬及其下属子公司、光正燃气及其下属公司的

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新疆火炬，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新疆火炬，以避免与新疆火炬及其下属公司、光正燃气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新疆火炬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在本人作为新疆火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新疆火炬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新疆火炬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新疆火炬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新疆火炬、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新疆火炬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4) 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新疆火炬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承诺：

(1) 本人承诺将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以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 本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 本人有关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如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注 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承诺：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 承诺切实履行新疆火炬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新疆火炬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新疆火炬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7：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承诺：

本人将积极协助光正燃气各子公司与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区域内主管部门重新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办理原庆源实业与各地政府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合同主体变更事宜，以确保光正燃气各子公司合法享有在所经营区域特许经营权。

注 8：新疆火炬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疆火炬将协调各有关方完成光正燃气各子公司特许经营权的确认，并最迟不迟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由光正燃气各子公司与特许经营权主管部门重新签订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办理原庆源实业与各地政府所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合同主体变更事宜，以确保光正燃气各子公司合法享有在所经营区域特许经营权。

注 9：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注 10：股东赵海斌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注 11：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赵安林、陈志龙、秦秀丽、郭鹏、严始军、张秀丽、牛汉、热依汗姑丽·苏坦承诺：

锁定期满后，在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注 1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志龙、秦秀丽、郭鹏、严始军、张秀丽、牛汉承诺：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分别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注 1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分别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锁定期届满时本人持有的解禁限售股总数的 25%。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3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购入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赵海斌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子，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数量的 100%。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 3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购入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昆吾民乐九鼎、嘉兴九鼎一期、昭宣元盛九鼎、昭宣元泰九鼎、苏州安丰九鼎、嘉兴元安九鼎、祥盛九鼎，分别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股东王安良及控制的君安湘合分别承诺如下：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或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或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或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或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注 1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下同）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持有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如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凡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5、凡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6、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 15：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股价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其中，公司为第一顺位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应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因素，按顺序采取下列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将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每年公司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 10%，且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股东净利润的 3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后 6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通过实施股份回购，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发生如下情形时启动增持公司股票程序：（一）当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无法满足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二）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股价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后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公司股票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且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未能回购股份、控股股东未能实施股票增持计划，或者公司和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稳定股价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提出增持股票方案。除存在交易限制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后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20%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4、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和恢复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在稳定公司股价期限内，若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恢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

5、关于相关当事人违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违背稳定股价承诺，将会在该事项确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法定披露媒体及证监会或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如控股股东违背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稳定股价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注 1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赵安林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公司，下同）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杜绝以任何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2、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双方确实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和交易双方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充分的法律程序，同时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充分保障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注 17：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并就此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2。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为 -187,282,019.69 元、合同负债为 171,818,366.69 元、其他流动负债为 15,463,653.00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0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为 -129,712,534.32 元、合同负债为 119,002,325.06 元、其他流动负债为 10,710,209.26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财务顾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保荐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金额(元)	2020年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
销售天然气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气款	政府定价	250,000.00	230,004.72	0.05	银行结算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气款	政府定价	3,000,000.00	1,135,723.00	0.24	银行结算
接受土建工程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工程	市场价格	10,000,000.00	4,583,811.82	41.30	银行结算
接受住宿、餐饮服务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市场价格	150,000.00	44,932.00	4.38	银行结算
租赁房产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费	市场价格	250,000.00	266,768.40	100	银行结算
接受物业服务	喀什市开拓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费	市场价格	30,000.00	0.00	-	-
提供燃气设备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市场价格	20,000,000.00	0.00	-	-



安装服务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工程	市场价格	2,000,000.00	0.00	-	-
------	----------------	------	------	--------------	------	---	---

注：销售天然气、接受土建工程 2020 年实际发生额为含税销售额，财务报告部分关联交易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销售商品	销售成品油	政府定价	市场价格	116,968.69	0.39	银行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销售商品	销售成品油	政府定价	市场价格	9,515.00	0.03	银行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126,483.69	0.42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资管产品	5,000,000.00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12月24日	自有资金	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到期收回本息	4.05%	-	58,188.31	5,058,188.31	是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资管产品	5,000,000.00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12月23日	自有资金	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到期收回本息	3.06%	-	43,569.48	5,043,569.48	是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资管产品	5,000,000.00	2020年9月14日	2020年12月24日	自有资金	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到期收回本息	3.61%	-	50,457.13	5,050,457.13	是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资管产品	5,000,000.00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12月22日	自有资金	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到期收回本息	3.92%	-	54,219.05	5,054,219.05	是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资管产品	5,000,000.00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12月28日	自有资金	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到期收回本息	3.18%	-	44,840.89	5,044,840.89	是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资管产品	5,000,0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2月23日	自有资金	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到期收回本息	4.14%	-	48,223.59	5,048,223.59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4亿元，采用授信和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企业信用授予部分信用额度和质押公司所有权的编号为“喀国用（2015）第015号”不动产权证书下的商业用地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公告编号：2020-012、2020-013）

该项贷款实际发放时，全部使用企业信用额度，尚未签订抵押合同，未办理该项土地的相关抵押手续。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定不移的响应国家扶贫工作号召，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责任，用心反哺社会。围绕党中央、自治区、地区制定的脱贫目标，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安排和部署，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继续通过转移就业帮扶、教育帮扶等多项措施，从技能、语言等方面加大培训力度，促进脱贫群众长期稳定就业，提升脱贫群众“造血”能力，提高脱贫群众收入。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捐赠扶贫的方式，对喀什市英吾斯坦乡 10 村、疏勒县阿拉甫乡赞比里塔亚克村、莎车县英阿瓦提管委会英巴扎 5 村、阿克陶县巴仁乡克孜勒吾斯塘村、阿克陶县依克其力村的贫困户进行走访慰问，并捐赠必要的生活物资，给当地贫困户送去了来自社会的关怀和温暖；

为改善贫困乡村薄弱的生活基础设施，改变陈旧的村容村貌，公司对麦盖提县二乡、巴扎结米乡等易地搬迁项目进行捐款，用于提高贫困户生产、生活水平，美化乡村环境，为贫困人口搬迁贡献一份力量。

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增加就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公司提供优质就业岗位，积极接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通过“一对一帮教”的就业指导，努力实现“人岗匹配”，让贫困人员端稳“幸福饭碗”，极大的改变了贫困人员的生活底色。

为支持当地政府产业扶贫的工作，我公司先后向伽师县江巴孜乡拖万口嘎勒村、喀什市佰什克然木乡 5 村采购当地种植、养殖的扶贫农副产品，让贫困户感受到劳有所获的幸福感，引导他们形成经营致富的思想理念，为脱贫攻坚的胜利奠定良好基础。

2020 年度，公司帮助解决贫困户就业共计 50 人，累计投入扶贫工作资金及物资折款共计 140 余万元，为国家扶贫攻坚战略做出了力所能及的贡献。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 106, 230. 26
2. 物资折款	293, 786. 42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0
二、分项投入	
2. 转移就业脱贫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50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继续发扬中华民族“扶弱帮困”传统美德，将根据政府的相关脱贫攻坚、精准扶贫文件精神，在帮扶过程中用心扶、用情帮，积极落实帮扶措施，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将通过以下措施开展好后续工作：

1、强化宣传引导，提升思想认识水平。积极宣传党的各项优惠政策，牢固树立勤劳光荣，脱贫光荣的思想，引导贫困群众不等不靠，激发自身动力主动脱贫，坚定帮扶群众信心，营造巩固脱贫成果的氛围。

2、通过稳定就业促增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增设扶贫就业岗位，加大培训力度，在职工中与扶贫就业岗位人员开展结对子活动，通过送关怀关注、培养操作技能、推广通用语言文字等方式，提高工作能力及服务水平，确保脱贫群众真正参与其中，扶贫与扶智结合，进一步提升群众脱贫能力。

3、保障优先扶贫经费，优先扶贫产品采购。在涉及扶贫项目、工资、物资捐赠等资金拨付使用方面，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扶贫资金保障，加快资金审批、拨付流程进度，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在公司选择慰问品等产品时，优先选择扶贫农产品，帮助脱贫群众增加收入。

未来，公司将扎实有序推进巩固脱贫工作，切实做到真脱贫，避免脱贫人员再一步返贫。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始终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自身成长的一部分，2020年，公司在致力于自身发展、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充分尊重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各方合作，加强沟通与交流，实现了股东、员工、上下游合作者、社会等各方的互利共赢。

一、股东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确保公司能够高效运作及科学决策；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坚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参加网上集体接待等多方式、多渠道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客观、公正、详尽地回复投资者咨询专线、上证 e 互动平台中投资者疑问；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法律事务管理，提升公司法律风险防控水平；健全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审计监督，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防控，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努力为员工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向员工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保障员工的各项权益，促进员工的价值实现和全面发展。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相关制度，依法规范员工与企业劳动关系，与所有员工签订规范《劳动合同》，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五种社会保险

金及住房公积金，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切实维护了员工所拥有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持续完善薪酬福利制度，提供稳定的薪酬待遇和健全的社会保障；重视员工职业发展和价值体现，提供更多晋升机会与空间；密切关注员工生活困难，给予充分的关心与帮助；定期开展职业培训与文化活动，在提高员工职业水平的同时丰富业余生活。通过公司的不断努力与付出，使员工的各项权益均得到了有效保障。

三、消费者与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把客户的需求和满意作为工作的重点和目标，重视与客户的共赢关系，恪守诚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超值服务。通过互访沟通、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渠道征集客户意见，在客户群体中积累起良好口碑；公司不断健全公司采购机制，加强供应商质量管理，建立完善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持续推进采购行为的阳光化、流程化、规范化。公司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不断，促进了公司和供应商之间的紧密合作与共同发展，尊重并保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双方合理合法权益。

四、安全生产管理

2020 年公司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真正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为主线，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持续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投入，不断提升本质安全，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夯实了安全生产管理基础，以“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抓手，建立公司、子公司、场站、班组四级安全管理网络，达到了堵塞安全生产漏洞的目的。本年度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圆满的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五、助力疫情防控

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2020 年以困难模式开启，很多企业收到了巨大冲击，但我公司作为喀什地区唯一主板上市公司，时刻心系疫情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疫情防控最关键的时刻，公司向喀什市红十字会、疏附县红十字会、克州红十字会捐款捐物共计 130 万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的医疗防范及救助工作。同时，公司积极调动一切可用资源，持续助力疫情防控，以实际行动展现了企业高度的社会责任担当和家国情怀。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均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主营天然气销售及安装等相关业务，在各个流程中均无废渣、废水的产生，是低碳经济的代表，促进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被国家发改委列为鼓励类产业。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066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性质
赵安林	-	46,825,000	33.09	46,825,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赵海斌	-	7,440,000	5.26	7,44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陈滔	不适用	5,482,000	3.87	-	无	-	境内自然人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8,600	4,911,800	3.47	-	无	-	其他
张秀丽	-	1,860,000	1.31	-	无	-	境内自然人
严始军	-	1,860,000	1.31	-	无	-	境内自然人
秦秀丽	-	1,860,000	1.31	-	无	-	境内自然人
陈志龙	-	1,860,000	1.31	-	无	-	境内自然人
郭鹏	-	1,860,000	1.31	-	无	-	境内自然人
刘力军	不适用	1,295,200	0.92	-	无	-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滔	5,4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2,000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1,800				
张秀丽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严始军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秦秀丽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陈志龙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郭鹏	1,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000				
刘力军	1,2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200				
于光明	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				
杨恒军	9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海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子；股东陈志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侄女婿；股东秦秀丽为股东严始军之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 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 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1	赵安林	46,825,000	2021-1-3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赵海斌	7,440,000	2021-1-3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海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子。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安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赵安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安林	董事长	男	61	2014年9月	2023年10月	46,825,000	46,825,000	0	-	-	是
陈志龙	董事	男	44	2014年9月	2023年10月	1,860,000	1,860,000	0	-	62.86	否
秦秀丽	董事	女	57	2014年9月	2023年10月	1,860,000	1,860,000	0	-	-	是
郭鹏	董事	男	57	2014年9月	2023年10月	1,860,000	1,860,000	0	-	-	是
严始军	董事	男	61	2014年9月	2023年10月	1,860,000	1,860,000	0	-	-	是
张秀丽	董事	女	55	2014年9月	2023年10月	1,860,000	1,860,000	0	-	-	是
张宏兴	董事	男	49	2014年9月	2023年10月	0	0	0	-	-	否
刘刚	独立董事	男	60	2015年12月	2020年10月	0	0	0	-	8.33	否
刘宝钢	独立董事	男	44	2015年12月	2020年10月	0	0	0	-	8.33	否
陶凤丽	独立董事	女	48	2015年12月	2020年10月	0	0	0	-	8.33	否
张兴林	独立董事	男	69	2015年12月	2020年10月	0	0	0	-	8.33	否
瞿学忠	独立董事	男	66	2020年10月	2023年10月	0	0	0	-	2.50	否

蔺文胜	独立董事	男	52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0	0	0	-	2.50	否
祝培毅	独立董事	男	41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0	0	0	-	2.50	否
郜勇	独立董事	男	49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0	0	0	-	2.50	否
热依汗姑丽·苏坦	监事会主席	女	46	2014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930,000	930,000	0	-	-	是
付家浩	职工监事	男	44	2014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0	0	0	-	23.16	否
贾根勤	职工监事	男	52	2014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0	0	0	-	8.60	否
徐叶明	副总经理	男	50	2016 年 4 月	2023 年 10 月	0	0	0	-	26.07	否
赵克文	副总经理	男	37	2014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100	0	-100	重大资产购买时承诺	27.24	否
韦昆	副总经理	男	35	2016 年 3 月	2023 年 10 月	0	0	0	-	25.95	否
	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5 月							
李德阳	副总经理	男	53	2020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0	0	0	-	12.94	否
孙颖	财务总监	女	44	2018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0	0	0	-	26.00	否
合计	/	/	/	/	/	57,055,100	57,055,000	-100	/	256.1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安林	男，1960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74 年 4 月至 1986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省江都县建筑公司，任施工员；1986 年 3 月至 1988 年 1 月，就职于喀什市建材公司，任副经理；1988 年 4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喀什市住宅建筑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2001 年更名为建工集团，下同）任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任建工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任旅游股份董事；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火炬有限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火炬有限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陈志龙	男，1977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4 月，就职于湖北十堰建筑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建工集团，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建工集团董事；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火炬有限，任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新捷能源副董事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旅游股份，任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旅游股份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火炬有限公司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秦秀丽	女，1964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82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历任出纳、会计、财务副科长、财务科长；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建工集团，任董事、财务总监；200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旅游股份，任董事；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火炬有限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火炬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股份公司董事。
郭鹏	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2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施工员、质检科科长、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建工集团，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金龙地产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火炬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严始军	男，1960 年 8 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3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历任施工员、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建工集团，任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火炬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秀丽	女，1966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5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历任钢筋工、化验员、质检科资料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建工集团，任质检科资料员；2002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喀什供热、蓝天供热、疏勒供热、疏附供热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旅游股份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建工集团，任副总经理、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火炬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宏兴	男，1972 年生，经济学硕士、MBA、高级经济师。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海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主管、分公司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生命红研究院战略管理部部长；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北京屯河投资管理中心投资部总监；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北京华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0 年 5 月至今，历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 年 1 月至今，任新天然气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火炬有限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刘刚	男，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喀什地区司法局监狱管理科副科长；1994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新疆新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驼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新疆红柳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刘宝钢	男，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郑州宝成法律事务所工作人员；200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新疆叶尔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 年 9 月至今，任新疆新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2 年 12 月至今，喀什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陶凤丽	女，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土地估价师。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喀什市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新疆源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助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历任喀什金晖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税务师、所长；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喀什鑫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喀什鑫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霍尔果斯汇斯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在喀什中鑫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张兴林	男，1952 年出生，油气藏工程学士、高级工程师。1979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塔西南公司地质所所长；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四川石油管理局地质勘探开发院项目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四川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地质师；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瞿学忠	男，1955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77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乌鲁木齐市十一中学教师；1988 年 12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乌鲁木齐市公安局警察学校正科级侦查员（二级警督）；1994 年 4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宏源大厦物业公司总经理；1997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新疆城市酒店总经理、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新疆德隆集团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蔺文胜	男，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疆信托投资公司法务专员、投资部副经理；1994 年 2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1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新疆新捷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诺威尔（天津）燃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新疆洪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祝培毅	男，1980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喀什天山水泥公司会计主管；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新疆天山雪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喀什光正燃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喀什分所项目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郜勇	男，1972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 年至 2008 年，历任喀什市储运公司防化员、保管员；2009 年至 2015 年，任新疆正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 年至 2018 年，任新疆久印铭正（喀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 年至今，任新疆鼎泽凯（喀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热依汗姑丽·苏坦	女，197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喀什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任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建工集团，任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旅游股份监事；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火炬有限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付家浩	男，1977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喀什地区叶尔羌河流域电力公司，任电气试验师；200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火炬有限，历任车用燃气部部长、客服中心主任、工程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贾根勤	男，1969 年 6 月出生，高中学历。198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喀什市塑料厂，任地膜车间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火炬有限工程部；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就职于鸿运公司；2016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徐叶明	男，1971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喀什地区棉纺织厂；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喀什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会计；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红旗水泥会计；2004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火炬有限，任财务经理、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 2016 年 4 月，任股份公司财务经理、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赵克文	男，1984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火炬有限，历任工程部主任、客服中心主任、CNG 加气站站长、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韦昆	男，198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管委会科员，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新疆火炬，历任证券事务代表、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德阳	男，1968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 至 1998 年，任新疆汽车改装厂质检技术员；1988 至 2004 年，任昌吉热力公司分公司书记；2004 至 2010 年，任乌苏鼎盛热力公司副总经理；2010 至 2017 年，任伽师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至 2019 年，任光正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至今，任克州火炬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颖	女，1977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喀什市棉纺织厂会计；2000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喀什鸿瑞税务师事务所，任业务部主任；2018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新疆火炬，任财务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宏兴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2-01-01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安林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1 年 12 月	-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1 月	-
陈志龙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7 年 10 月	-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8 月	-
秦秀丽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1 年 12 月	-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 年 1 月	-
郭鹏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1 年 12 月	-
	喀什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8 月	-
严始军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1 年 12 月	-
张秀丽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10 年 11 月	-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10 月	-

刘刚	新疆红柳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15 年 12 月	-
刘宝钢	新疆新昀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11 年 9 月	-
	喀什市汇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 年 12 月	-
陶凤丽	喀什中鑫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2 月	-
	喀什浩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2020 年 7 月
祝培毅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喀什分所	项目经理	2017 年 9 月	
郜勇	新疆鼎泽凯（喀什）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18 年 1 月	
热依汗姑丽·苏坦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2001 年 12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公司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各自负担工作完成情况兑现奖惩。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均正常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56.1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刚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刘宝钢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陶凤丽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张兴林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瞿学忠	独立董事	聘任	聘任
蔺文胜	独立董事	聘任	聘任
祝培毅	独立董事	聘任	聘任
郜勇	独立董事	聘任	聘任
李德阳	副总经理	聘任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3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6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46
销售人员	95
技术人员	58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63
合计	7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及以上	254
大专以下	542
合计	79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吸引和凝聚优秀人才，确保企业未来平稳健康发展，公司遵循分级管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充分激励的原则制定了《员工薪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普通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津贴及福利工资、年终奖金等构成，管理人员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津贴及福利工资等构成。绩效工资实行与经营情况挂钩，并根据岗位所需的知识技能及岗位承担的责任等因素考核确定；津贴包括午餐、通讯等方面的补贴；福利工资主要包括“五险一金”、传统节假日福利、夏季高温津贴、冬季取暖费等；为褒奖对公司贡献较大、工作表现突出的员工，公司对员工实行年终一次性奖励，公司根据每年年终对各部门及子公司员工进行年度绩效考核的结果，结合员工岗位薪酬标准和职级薪酬分配比例，确定员工的年终绩效奖励，年终奖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培养与发展，着力打造优质的人才培养体系，每年根据各部门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持续开展员工培训，针对不同层次的人才，分批、按需、有针对性组织培训。公司通过与本地培训机构合作、网络课程教学、外派学习等方式，不断的夯实员工专业知识及问题解决能力，促使员工综合素养不断提升，从而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74,00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231,175.00(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层权责分明，规范运作，相互制约，有效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健全内部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并保障内控的规范运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一）三会运作

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会议的筹备与组织、提案与召集、审议与表决符合相应的法定程序，保证程序公开透明，决策公平公正；“三会”作出的决议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切实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要求，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及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自律、行为规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履行其权利和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涉公司内部管理、经营决策的行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通过加强与各方的沟通 and 交流，实现股东、员工、供应商、社会等各方面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快速地发展。

（四）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新疆火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新疆火炬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咨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

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信息 55 份，确保了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注重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证券部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举办了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了新疆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投资者热线及互动易平台及时、客观、公正、详尽地回复各类投资者问询，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最新监管政策要求，及时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提高公司防控内幕交易的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对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和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0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赵安林	否	5	4	1	0	0	否	2
陈志龙	否	5	4	1	0	0	否	2

秦秀丽	否	5	4	1	0	0	否	2
郭鹏	否	5	4	1	0	0	否	2
严始军	否	5	4	1	0	0	否	2
张秀丽	否	5	4	1	0	0	否	2
张宏兴	否	5	4	1	0	0	否	2
刘刚	是	4	3	1	0	0	否	2
张兴林	是	4	3	1	0	0	否	2
陶凤丽	是	4	3	1	0	0	否	2
刘宝钢	是	4	3	1	0	0	否	2
瞿学忠	是	1	1	0	0	0	否	0
蔺文胜	是	1	1	0	0	0	否	0
祝培毅	是	1	1	0	0	0	否	0
郜勇	是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主要采取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责权利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年度业绩各项指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管理能力等对其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年度报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1]230Z1487 号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疆火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疆火炬，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天然气销售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2）及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3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新疆火炬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7,732.41 万元，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 47,606.18 万元，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70.29%。由于天然气销售金额占收入比重较大，并且涉及包括民用、商用、工业等各类客户，各类客户销售数量存在以实际抄表数量或按照日常用气量计算当期销售数量的

情况，天然气销售数量的确认部分依赖于管理层对销售估值取数准确性的判断，可能存在潜在错报。因此，我们将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天然气销售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及评估公司对天然气用户开户、供气、收费、确认收入等有关流程中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本期客户新增情况，包括新增工业客户等情况；

(3) 获取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文件，了解本期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准确性；

(4) 按照客户类别对销售数量、收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复核本期销售数量、收入确认金额的匹配性；

(5) 对于抄表客户（主要为商用、工业等），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抄表记录单、气量交接单、销售发票、收款记录等；

(6) 对于非抄表用户（主要是居民用户），抽查了区域（或小区）为单位根据该区域最近抄表居民平均用气量及非抄表户数计算的用气量，对其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进行了复核；

(7) 对于加气站业务，通过抽查加气站日报、充值记录、交款单据等，复核销售收入的真实、完整性；

(8) 核对天然气预充值款与收费系统的一致性，并复核天然气销售经营月报表与财务报表的一致性；

(9) 结合本期采购数量及行业损耗情况等，复核本期销售数量的准确性；

(10) 对大额客户本期交易及期末余额情况实施函证。

(二) 商誉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12）所述，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火炬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金额为 10,365.81 万元，为新疆火炬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收购光正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燃气）确认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疆火炬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因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需依赖管理层的判断，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复杂，其所基于的假设，受到未来市场和经济环境的影响而有可能改变，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对新疆火炬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 (2) 了解资产组的历史业绩情况及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
- (3) 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复核相关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 (4) 了解管理层委聘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复核外部估值专家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
- (5) 复核管理层编制的商誉所属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表；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复核是否存在商誉减值情况；
- (6) 复核新疆火炬有关商誉减值测算过程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新疆火炬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疆火炬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疆火炬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新疆火炬、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疆火炬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疆火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疆火炬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新疆火炬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27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623,889.05	251,557,99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121,370,057.04	117,280,285.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230,407.72	16,191,968.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90,035.09	2,896,600.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152,527.99	75,524,345.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378,442.75	23,381,917.24
流动资产合计		664,745,359.64	486,833,114.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65,018.09	37,742,663.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7,416,147.16	754,582,070.69
在建工程		66,211,436.58	77,104,796.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4,717,978.66	131,605,268.34
开发支出			
商誉		103,658,085.59	103,658,085.59
长期待摊费用		136,645.01	417,47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49,214.23	24,583,18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233,192.71	23,668,3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1,687,718.03	1,153,361,847.68
资产总计		1,846,433,077.67	1,640,194,96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517,311.15	52,431,366.40
预收款项			187,282,019.69
合同负债		227,878,975.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252,780.38	17,574,775.45
应交税费		14,120,543.49	13,178,934.87

其他应付款		35,973,140.02	14,494,514.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31,231.38	33,801,699.34
其他流动负债		20,500,772.71	
流动负债合计		396,074,754.53	318,763,310.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2,500,000.00	15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06,113.85	2,768,99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583,018.53	21,961,90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689,132.38	184,230,899.23
负债合计		649,763,886.91	502,994,20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500,000.00	14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508,340.75	485,508,340.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35,265.38	23,581,264.05
专项储备		7,237,691.17	2,195,491.86

盈余公积		39,645,436.35	37,425,969.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0,142,457.11	446,989,68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96,669,190.76	1,137,200,752.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 益) 合计		1,196,669,190.76	1,137,200,75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846,433,077.67	1,640,194,962.63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颖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5,126,256.69	167,593,12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670,808.71	18,597,261.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157,185.84	6,210,133.67
其他应收款		30,379,454.05	52,101,889.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600,000.79
存货		6,056,274.23	5,235,470.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39,028.72	17,592,672.31



流动资产合计		487,929,008.24	267,330,556.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0,421,498.64	580,421,49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865,018.09	37,742,663.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0,564,381.63	320,559,922.44
在建工程		50,781,023.64	65,620,754.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0,833,881.19	102,861,939.09
开发支出			
商誉		3,932,333.22	
长期待摊费用		34,629.66	149,13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36,871.03	20,299,40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9,638,724.71	22,667,35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8,408,361.81	1,150,322,666.88
资产总计		1,786,337,370.05	1,417,653,22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7,753,591.09	62,693,413.72
预收款项			129,712,534.32
合同负债		168,717,966.21	
应付职工薪酬		7,122,592.60	9,183,433.51
应交税费		8,061,772.30	5,098,697.29
其他应付款		218,429,726.56	12,307,725.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31,231.38	33,801,699.34
其他流动负债		15,184,616.96	
流动负债合计		529,101,497.10	252,797,504.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500,000.00	15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06,113.85	2,768,99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7,383.88	4,161,399.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063,497.73	166,430,395.38
负债合计		768,164,994.83	419,227,89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500,000.00	14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1,031,619.32	485,508,340.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35,265.38	23,581,264.05
专项储备		2,209,127.10	461,029.17
盈余公积		39,645,436.35	37,425,969.03
未分配利润		321,150,927.07	309,948,72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8,172,375.22	998,425,32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1,786,337,370.05	1,417,653,223.66

股东权益) 总计			
----------	--	--	--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7,324,133.20	573,707,478.83
其中：营业收入		677,324,133.20	573,707,478.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6,118,005.86	442,988,260.31
其中：营业成本		480,832,051.03	349,030,946.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62,732.63	5,993,669.13
销售费用		61,213,659.83	50,027,040.36
管理费用		38,900,011.88	28,970,453.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809,550.49	8,966,151.20
其中：利息费用		10,241,825.02	9,669,309.78
利息收入		958,366.65	1,743,697.23
加：其他收益		2,678,362.75	645,017.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7,786.19	-21,517,77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21,499.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2,036.82	-3,982,29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7,113.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187,199.18	105,864,162.39
加：营业外收入		661,044.89	798,890.55
减：营业外支出		5,288,789.86	670,025.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559,454.21	105,993,027.80
减：所得税费用		7,414,216.95	18,959,413.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45,237.26	87,033,614.4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45,237.26	87,033,614.4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145,237.26	87,033,614.4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45,998.67	3,364,916.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45,998.67	3,364,916.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945,998.67	3,364,916.25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199,238.59	90,398,530.6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99,238.59	90,398,530.6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0,952,116.70	379,273,504.90
减：营业成本		250,985,023.66	238,992,633.77

税金及附加		3,196,120.51	4,336,040.3
销售费用		35,696,220.17	39,997,859.75
管理费用		18,603,861.49	19,385,659.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707,115.83	8,924,929.45
其中：利息费用		10,241,825.02	9,652,546.54
利息收入		820,680.58	1,630,812.67
加：其他收益		427,958.92	339,50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7,786.19	13,397,83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21,499.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47,764.51	336,96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37,284.66	81,710,691.17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21	545,205.99
减：营业外支出		1,402,287.97	166,020.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84,996.90	82,089,876.38
减：所得税费用		3,990,323.69	10,158,189.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94,673.21	71,931,686.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94,673.21	71,931,686.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945,998.67	3,364,916.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45,998.67	3,364,916.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945,998.67	3,364,916.25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48,674.54	75,296,602.7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1,801,785.56	645,607,859.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			



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0,293.49	3,979,74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982,079.05	649,587,60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4,074,560.86	386,091,896.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14,229.18	46,721,330.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07,193.46	44,522,46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4,088.31	20,584,30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320,071.81	497,919,99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62,007.24	151,667,61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7,786.19	2,722,91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302,000.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58,366.65	1,743,69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58,152.84	4,466,61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82,183.57	56,334,03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00,00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8,717,242.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6,79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68,976.03	343,951,28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10,823.19	-339,484,66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72,8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0	72,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85,293.04	9,793,278.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85,293.04	72,793,27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4,706.96	86,72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065,891.01	-187,730,33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557,998.04	439,288,33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623,889.05	251,557,998.04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053,977.85	443,386,599.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83,592.59	708,61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237,570.44	444,095,21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263,848.91	244,398,492.0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54,873.81	34,605,17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84,920.10	29,664,88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8,695.28	20,455,40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062,338.10	329,123,96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75,232.34	114,971,25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97,786.98	2,722,91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20,680.58	1,630,81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18,467.56	4,353,73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37,286.87	28,290,31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00,000.00	316,700,00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86,79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24,079.33	344,990,31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5,611.77	-340,636,58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0	72,8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4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248,800.00	72,8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85,293.04	9,713,528.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85,293.04	94,613,528.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63,506.96	-21,733,52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533,127.53	-247,398,86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593,129.16	414,991,99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126,256.69	167,593,129.16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500,000.00				485,508,340.75		23,581,264.05	2,195,491.86	37,425,969.03		446,989,687.23	1,137,200,752.92		1,137,200,75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500,000.00			485,508,340.75	23,581,264.05	2,195,491.86	37,425,969.03		446,989,687.23		1,137,200,752.92	1,137,200,752.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45,998.67	5,042,199.31	2,219,467.32		63,152,769.88		59,468,437.84	59,468,437.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45,998.67				74,145,237.26		63,199,238.59	63,199,238.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 分配								2,219,467.3 2	-10,992,467. 38	-8,773,000.06			-8,773,000.06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219,467.3 2	-2,219,467.3 2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8,773,000.0 6	-8,773,000.06			-8,773,000.06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042,199.31					5,042,199.31	5,042,199.31
1. 本期提取							10,805,127.74					10,805,127.74	10,805,127.74
2. 本期使用							5,762,928.43					5,762,928.43	5,762,928.4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500,000.00				485,508,340.75		12,635,265.38	7,237,691.17	39,645,436.35		510,142,457.11	1,196,669,190.76	1,196,669,190.76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数 股 东 权 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500,000.00				485,508,340.75			1,552,482.75	30,232,800.38		367,149,241.47		1,025,942,865.35	1,025,942,865.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16,347.80						20,216,347.80	20,216,347.8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500,000.00				485,508,340.75		20,216,347.80	1,552,482.75	30,232,800.38		367,149,241.47		1,046,159,213.15	1,046,159,213.15
三、本期增							3,364,916.25	643,009.11	7,193,168.65		79,840,445.76		91,041,539.77	91,041,539.77

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64,916.25					87,033,614.41		90,398,530.66		90,398,530.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																				

他														
(五) 专项储备							643,009.11						643,009.11	643,009.11
1. 本期提取							5,642,862.51						5,642,862.51	5,642,862.51
2. 本期使用							4,999,853.40						4,999,853.40	4,999,853.4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500,000.00				485,508,340.75	23,581,264.05	2,195,491.86	37,425,969.03		446,989,687.23			1,137,200,752.92	1,137,200,752.92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500,000.00				485,508,340.75		23,581,264.05	461,029.17	37,425,969.03	309,948,721.24	998,425,32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500,000.00				485,508,340.75		23,581,264.05	461,029.17	37,425,969.03	309,948,721.24	998,425,324.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23,278.57		-10,945,998.67	1,748,097.93	2,219,467.32	11,202,205.83	19,747,05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45,998.67			22,194,673.21	11,248,674.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19,467.32	-10,992,467.38	-8,773,000.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219,467.32	-2,219,467.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773,000.06	-8,773,000.06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48,097.93			1,748,097.93
1. 本期提取								4,082,468.87			4,082,468.87
2. 本期使用								2,334,370.94			2,334,370.94
（六）其他					15,523,278.57						15,523,278.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500,000.00				501,031,619.32	12,635,265.38	2,209,127.10	39,645,436.35	321,150,927.07		1,018,172,375.22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1,500,000.00				485,508,340.75			1,552,482.75	30,232,800.38	245,210,203.44	904,003,82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16,347.80				20,216,347.8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1,500,000.00				485,508,340.75		20,216,347.80	1,552,482.75	30,232,800.38	245,210,203.44	924,220,175.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4,916.25	-1,091,453.58	7,193,168.65	64,738,517.80	74,205,14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4,916.25			71,931,686.45	75,296,602.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93,168.65	-7,193,168.65	
1. 提取盈余公积									7,193,168.65	-7,193,168.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91,453.58			-1,091,453.58
1. 本期提取								3,306,179.04			3,306,179.04
2. 本期使用								4,397,632.62			4,397,632.6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1,500,000.00				485,508,340.75		23,581,264.05	461,029.17	37,425,969.03	309,948,721.24	998,425,324.24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颖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喀什火炬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喀什火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喀什火炬原系赵安林、秦秀丽、祝国盛、田寿本和杨恒军等 5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 1,5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03 年 4 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喀什火炬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并取得新疆喀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310123006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历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2014 年 9 月，根据喀什火炬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喀什火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喀什火炬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34,101,006.11（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金额）元，扣除账面专项储备 4,618,507.90 元后的余额 129,482,498.21 元，折合股本 93,000,000.00 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股本的实收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2999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安林	4,882.50	52.50
2	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44.00	8.00
3	赵海斌	744.00	8.00
4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60	7.20
5	烟台昭宣元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9.00	3.00
6	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20	2.40
7	陈志龙	186.00	2.00
8	秦秀丽	186.00	2.00
9	郭鹏	186.00	2.00
10	严始军	186.00	2.00
11	张秀丽	186.00	2.00
12	嘉兴昭宣元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7.40	1.80
13	苏州祥盛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80	1.60
14	热依汗姑丽·苏坦	93.00	1.00
15	魏先锋	93.00	1.00
16	杨恒军	93.00	1.00
17	王安良	93.00	1.00
18	于光明	93.00	1.00

19	牛汉	46.50	0.50
合计		9,300.00	100.00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在新疆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重新领取了注册号为 6531010500011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7 月，根据新疆火炬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新疆火炬申请增发股份 1,300 万股，由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和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5.00 元每股价格分别认购公司股份 1,100 万股和 200 万股。本次新增股本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 3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喀什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同时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653100748663541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魏先锋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 0.29% 股权转让给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016 年 5 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赵安林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 1.89% 股份转让给麦盖提刀郎庄园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九鼎新三板凤凰涅槃基金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 1.89% 股份转让给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及 2017 年 3 月，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魏先锋将其持有的新疆火炬剩余股权转让给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2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50.0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500,000.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龙

公司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销售：燃气具及其配件、长输管网、管材管件、仪器仪表；天然气集中供热；市政工程总承包。危险货物运输；成品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及运营管理；销售：日用百货，润滑油、石蜡、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烟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新疆火炬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鸿运安装	100.00	-
2	喀什丝路途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丝路途顺	100.00	-
3	新疆火炬供热有限公司	火炬供热	100.00	-
4	喀什创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喀什创能	100.00	-
5	克州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克州火炬	100.00	-
6	图木舒克市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图市燃气	100.00	-
7	伽师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伽师燃气	100.00	-
8	麦盖提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麦盖提燃气	100.00	-
9	岳普湖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岳普湖燃气	100.00	-
10	阿克陶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阿克陶燃气	-	100.00
11	新疆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能建设	-	100.00
12	阿图什市光正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光正热力	-	100.00
13	喀什光正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燃气	-	100.00
14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江建设	-	100.00
15	巴楚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巴楚燃气	-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图木舒克市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图市燃气	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	投资设立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疏附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疏附燃气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吸收合并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6（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

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

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

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组合 2 其他第三方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外，不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其他第三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0。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5-50	3	1.94-19.40

输气管线	平均年限法	20-25	3	3.88-4.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10	3	9.70-12.1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8-10	3	9.70-12.13
办公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10	3	9.70-32.33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法定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	8-3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3-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

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城市燃气销售：本公司燃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燃气时确认。①对于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公司要求用户先向 IC 燃气卡进行充值，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会适时扣款，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普查结果算出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的总用气量，结合用气价格及预收充值款，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②对于抄表用户，月末财务人员与城网客服部核对全月实际抄表量及金额、实际收费气量和金额、期末欠费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城市 CNG 销售：本公司 CNG 销售收入于客户充装时确认。实际操作中于每个会计期末，财务人员与加气站经营人员核对全月实际销售量及金额、实际收费量和金额、期末欠费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成品油销售：本公司成品油销售收入于客户加油时确认，实际操作中于每个会计期末，财务人员与加油站经营人员核对全月实际销售量及金额、本期实际收款及期末欠费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品油成本。

供热业务：本公司供热业务收入根据与被供暖方确认实际的供热面积，按照物价部门的指导价格在供暖期内平均结转收入。

出租车承包业务：本公司按照与承包人签订的承包合同，按月确认承包收入。

(3)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通气条件，交付验收时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城市燃气销售：本公司燃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燃气时确认。①对于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公司要求用户先向 IC 燃气卡进行充值，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会适时扣款，月末财务人员根据普查结果算出采用 IC 燃气卡用户的总用气量，结合用气价格及预收充值款，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②对于抄表用户，月末财务人员与城网客服部核对全月实际抄表量及金额、实际收费气量和金额、期末欠费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城市 CNG 销售：本公司 CNG 销售收入于客户充装时确认。实际操作中于每个会计期末，财务人员与加气站经营人员核对全月实际销售量及金额、实际收费量和金额、期末欠费数据，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

本公司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劳务具有业务量多、单项工程价值量小、正常安装周期较短的特点，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本公司将其按提供燃气安装劳务收取的安装费，按照下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

①安装劳务收入的确认，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安装劳务完成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②公司按照从接受燃气安装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

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本公司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详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其他说明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2。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预收款项为-187,282,019.69元、合同负债为171,818,366.69元、其他流动负债为15,463,653.00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0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

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预收款项为-129,712,534.32 元、合同负债为 119,002,325.06 元、其他流动负债为 10,710,209.26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1,557,998.04	251,557,998.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7,280,285.55	117,280,285.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191,968.59	16,191,968.5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896,600.51	2,896,600.5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5,524,345.02	75,524,345.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81,917.24	23,381,917.24	
流动资产合计	486,833,114.95	486,833,114.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42,663.58	37,742,663.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4,582,070.69	754,582,070.69	
在建工程	77,104,796.69	77,104,796.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1,605,268.34	131,605,268.34	
开发支出			
商誉	103,658,085.59	103,658,085.59	
长期待摊费用	417,471.94	417,471.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83,188.35	24,583,18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68,302.50	23,668,30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361,847.68	1,153,361,847.68	
资产总计	1,640,194,962.63	1,640,194,96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431,366.40	52,431,366.40	
预收款项	187,282,019.69		-187,282,019.69
合同负债		171,818,366.69	171,818,36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74,775.45	17,574,775.45	
应交税费	13,178,934.87	13,178,934.87	
其他应付款	14,494,514.73	14,494,514.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01,699.34	33,801,699.34	
其他流动负债		15,463,653.00	15,463,653.00
流动负债合计	318,763,310.48	318,763,310.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9,500,000.00	15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68,995.85	2,768,99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961,903.38	21,961,903.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230,899.23	184,230,899.23	
负债合计	502,994,209.71	502,994,20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500,000.00	14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508,340.75	485,508,340.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581,264.05	23,581,264.05	
专项储备	2,195,491.86	2,195,491.86	
盈余公积	37,425,969.03	37,425,969.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6,989,687.23	446,989,68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7,200,752.92	1,137,200,752.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7,200,752.92	1,137,200,75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0,194,962.63	1,640,194,962.63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187,282,019.69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171,818,366.69元，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15,463,653.00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593,129.16	167,593,12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597,261.79	18,597,261.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10,133.67	6,210,133.67	
其他应收款	52,101,889.76	52,101,889.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235,470.09	5,235,470.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92,672.31	17,592,672.31	
流动资产合计	267,330,556.78	267,330,556.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0,421,498.64	580,421,49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42,663.58	37,742,663.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0,559,922.44	320,559,922.44	
在建工程	65,620,754.31	65,620,754.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2,861,939.09	102,861,939.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132.47	149,13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99,404.33	20,299,404.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667,352.02	22,667,35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0,322,666.88	1,150,322,666.88	
资产总计	1,417,653,223.66	1,417,653,223.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693,413.72	62,693,413.72	
预收款项	129,712,534.32		-129,712,534.32

合同负债		119,002,325.06	119,002,325.06
应付职工薪酬	9,183,433.51	9,183,433.51	
应交税费	5,098,697.29	5,098,697.29	
其他应付款	12,307,725.86	12,307,725.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01,699.34	33,801,699.34	
其他流动负债		10,710,209.26	10,710,209.26
流动负债合计	252,797,504.04	252,797,504.04	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9,500,000.00	15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68,995.85	2,768,99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61,399.53	4,161,399.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430,395.38	166,430,395.38	
负债合计	419,227,899.42	419,227,899.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500,000.00	14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508,340.75	485,508,340.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581,264.05	23,581,264.05	
专项储备	461,029.17	461,029.17	
盈余公积	37,425,969.03	37,425,969.03	

未分配利润	309,948,721.24	309,948,72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8,425,324.24	998,425,32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7,653,223.66	1,417,653,223.6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129,712,534.32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119,002,325.06元，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10,710,209.26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或提供应税服务过程中的增值额	13%、9%、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房屋建筑物余值或租金收入	1.2%、12%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克州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15%
麦盖提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15%
阿克陶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15%
伽师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15%
岳普湖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15%
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
喀什创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详见税收优惠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的规定，为保障居民供热采暖，经国务院批准，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所得税税收优惠

A、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克州火炬燃气有限公司、麦盖提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阿克陶火炬燃气有限公司、伽师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岳普湖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疆火炬及克州火炬等子公司符合（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B、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喀什创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和《关于公布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1]60号）文件的规定，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地方所得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地方所得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喀什创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49,830.35	1,594,804.40
银行存款	429,642,482.18	249,963,193.64
其他货币资金	131,576.52	-
合计	430,623,889.05	251,557,998.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1,576.52 元系存放于公司的微信、支付宝账户存款。

(2) 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71.18%，主要系 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8,241,838.44
1 至 2 年	46,895,577.28
2 至 3 年	14,652,980.6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748,204.05
4 至 5 年	10,025,984.23
5 年以上	21,276,950.71
合计	167,841,535.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72,943.99	6.42	6,414,389.08	59.54	4,358,554.91	14,841,768.57	8.86	11,588,760.48	78.08	3,253,008.0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7,068,591.37	93.58	40,057,089.24	25.50	117,011,502.13	152,677,632.15	91.14	38,650,354.69	25.32	114,027,277.46
其中：										
合计	167,841,535.36	/	46,471,478.32	/	121,370,057.04	167,519,400.72	/	50,239,115.17	/	117,280,285.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10,772,943.99	6,414,389.08	59.54	注*
合计	10,772,943.99	6,414,389.08	59.5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 未能及时结清用气款, 在 2020 年度累计归还本公司燃气款 696.14 万元, 实际清偿率为 40.46%。基于应收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燃气款的实际回款情况及预计余额的可收回性, 期末按 59.54% 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713,838.44	3,385,691.91	5.00
1 至 2 年	43,900,305.88	4,390,030.60	10.00
2 至 3 年	10,298,430.01	2,059,686.00	20.00
3 至 4 年	3,853,082.10	1,926,541.06	50.00
4 至 5 年	10,025,984.23	7,018,188.96	70.00
5 年以上	21,276,950.71	21,276,950.71	100.00
合计	157,068,591.37	40,057,089.24	2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88,760.48	-	3,019,104.69	2,155,266.71		6,414,389.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650,354.69	1,406,734.55	-	-		40,057,089.24
合计	50,239,115.17	1,406,734.55	3,019,104.69	2,155,266.71		46,471,478.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2,617,376.58	收回部分应收账款
阿图什建宝选矿有限公司	401,728.11	收回部分应收账款
合计	3,019,104.69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55,266.7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阿图什建宝选矿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款	2,155,266.71	破产清算	董事会批准	否
合计	/	2,155,266.71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喀什市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23,452,465.00	13.97	2,345,246.50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10,772,943.99	6.42	6,414,389.08
喀什嘉豪航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7,793,474.03	4.64	389,673.70
喀什市住房保障局	7,498,776.00	4.47	374,938.80
喀什市教育局	4,854,630.00	2.89	1,570,387.50
合计	54,372,289.02	32.39	11,094,635.58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554,911.35	96.97	15,916,695.48	98.30
1 至 2 年	572,212.77	2.57	275,273.11	1.70
2 至 3 年	103,283.60	0.46	-	-
3 年以上				
合计	22,230,407.72	100.00	16,191,968.5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新疆兰平汇金钢铁有限公司	8,193,646.97	36.86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喀什供电公司	3,038,590.36	13.67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1,842,727.80	8.29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982,284.43	4.4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新疆喀什石油分公司	894,627.14	4.02
合计	14,951,876.70	67.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付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了 37.29%，主要系期末预付钢管采购款增加所致。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90,035.09	2,896,600.51
合计	3,490,035.09	2,896,600.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37,848.29
1 至 2 年	2,000.00
2 至 3 年	1,269,994.2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50,000.00
4 至 5 年	404,279.38
5 年以上	4,870,197.00
合计	9,234,318.9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5,354,805.51	4,891,252.74
保证金	3,354,384.02	2,757,317.24
备用金及押金	525,129.38	571,981.03
合计	9,234,318.91	8,220,551.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323,950.50			5,323,950.50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0,333.32			420,333.3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744,283.82			5,744,283.8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23,950.50	420,333.32	-	-		5,744,283.82
合计	5,323,950.50	420,333.32	-	-		5,744,283.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阿图什市财政局	往来款	4,000,000.00	5年以上	43.32	4,000,000.00
伽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证金	1,055,492.00	3年以内	11.43	136,098.40
岳普湖县泰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677,502.24	2至3年	7.34	135,500.45
阿图什新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0	5年以上	5.41	500,000.00
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5.41	25,000.00
合计	/	6,732,994.24	/	72.91	4,796,598.8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621,899.20	-	30,621,899.20	23,272,052.77	-	23,272,052.7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76,935.92	-	1,076,935.92	838,957.90	-	838,957.9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33,453,692.87	-	33,453,692.87	—	—	—
工程施工	—	—	—	51,413,334.35	-	51,413,334.35
合计	65,152,527.99	-	65,152,527.99	75,524,345.02	-	75,524,345.02

(1) 存货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存货期末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预交增值税	16,333,669.30	17,031,876.26
预交城建税	209,211.08	256,099.44
预交教育费附加	79,502.78	101,463.50
预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53,001.87	67,642.31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	4,286,962.47	5,708,669.33
预交企业所得税	411,063.03	216,166.40

预交其他税费	5,032.22	-
合计	21,378,442.75	23,381,917.24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4,865,018.09	37,742,663.58
合计	24,865,018.09	37,742,663.58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1,398,287.74	14,865,018.09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27,416,147.16	754,582,070.6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727,416,147.16	754,582,070.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输气管线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3,660,736.60	692,007,954.01	216,727,276.66	61,311,700.70	17,040,477.07	1,180,748,145.04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5,676.68	39,779,112.22	7,903,942.55	1,325,142.03	2,038,083.33	56,121,956.81
(1) 购置	-	-	7,903,942.55	1,325,142.03	2,038,083.33	11,267,167.91
(2) 在建工程转入	5,075,676.68	39,779,112.22	-	-	-	44,854,788.9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897,730.04	1,832,704.76	5,729,665.83	3,144,805.15	368,176.41	14,973,082.19
(1) 处置或报废	3,897,730.04	1,832,704.76	5,729,665.83	3,144,805.15	368,176.41	14,973,082.19
4. 期末余额	194,838,683.24	729,954,361.47	218,901,553.38	59,492,037.58	18,710,383.99	1,221,897,019.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54,355,964.93	226,589,704.98	108,773,840.91	24,590,412.03	11,856,151.50	426,166,074.35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89,859.44	38,420,052.55	22,125,078.50	6,019,685.75	2,007,404.26	78,962,080.50
(1) 计提	10,389,859.44	38,420,052.55	22,125,078.50	6,019,685.75	2,007,404.26	78,962,080.50
3. 本期减少金额	2,841,356.85	764,524.97	4,517,993.12	2,173,584.82	349,822.59	10,647,282.35
(1) 处置或报废	2,841,356.85	764,524.97	4,517,993.12	2,173,584.82	349,822.59	10,647,282.35
4. 期末余额	61,904,467.52	264,245,232.56	126,380,926.29	28,436,512.96	13,513,733.17	494,480,872.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934,215.72	465,709,128.91	92,520,627.09	31,055,524.62	5,196,650.82	727,416,147.16
2. 期初	139,304,771.67	465,418,249.03	107,953,435.75	36,721,288.67	5,184,325.57	754,582,070.69

账面价值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办公楼租赁	2,043,742.84
车辆租赁	939,900.97
合计	2,983,643.81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5,075,676.68	资料搜集与办理中
合计	5,075,676.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2,778,617.30	73,235,208.31
工程物资	3,432,819.28	3,869,588.38
合计	66,211,436.58	77,104,796.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线工程	501,613.95	-	501,613.95	19,949,791.64	-	19,949,791.64
加气站工程	45,753,695.98	-	45,753,695.98	40,775,704.41	-	40,775,704.41
其他工程	16,523,307.37	-	16,523,307.37	12,509,712.26	-	12,509,712.26
合计	62,778,617.30	-	62,778,617.30	73,235,208.31	-	73,235,208.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高压管线	20,000,000.00	17,060,577.73	3,400,890.59	20,461,468.32			102.31	100.00				募集资金
喀什阿瓦提乡燃气输配加油加气站	8,000,000.00	5,765,051.75	53,778.13			5,818,829.88	72.74	80.00				自筹
疏勒县牙甫泉镇加气站	5,000,000.00	4,248,130.30	307,882.11	4,556,012.41			91.12	100.00				自筹
疏勒县罕南力克镇加气站	4,000,000.00	3,493,166.15	295,585.53	3,788,751.68			94.72	100.00				自筹

三环东路 加气站	7,000,000. 00	3,444,077.33	294,844.24			3,738,921.57	53.41	60.00				自筹
喀什市 314 国道 加气站	10,000,000 .00	4,393,470.61	1,710,739.84			6,104,210.45	61.04	60.00				募集资金
喀什伯什 克然木乡 加油、加 气站	10,000,000 .00	1,119,630.07	242,011.93			1,361,642.00	13.62	20.00				自筹
疏勒县洋 大曼乡门 站加气站	10,000,000 .00	5,057,884.77	2,063,263.36			7,121,148.13	71.21	70.00				募集资金
喀什新区 一路加气 站	10,000,000 .00	3,225,743.68	1,179,592.98			4,405,336.66	44.05	50.00				募集资金
喀什城东 大道第一 加气站	10,000,000 .00	3,003,183.21	2,137,087.23			5,140,270.44	51.40	50.00				募集资金
东风农场 加油加气 充电综合 站	17,000,000 .00		4,766,063.97			4,766,063.97	6.22	10.00				自筹
龙口镇 7 连加油加 气充电综 合站	17,000,000 .00		1,057,290.14			1,057,290.14	28.04	30.00				自筹

疏勒县城 东加气站 工程	8,000,000. 00	1,782,168.71			1,782,168 .71							
中压管线		3,105,096.03	13,181,156.2 2	15,784,638.30		501,613.95						
合计	136,000,00 0.00	55,698,180.34	30,690,186.2 7	44,590,870.71	1,782,168 .71	40,015,327.1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3,432,819.28	-	3,432,819.28	3,869,588.38	-	3,869,588.38
合计	3,432,819.28	-	3,432,819.28	3,869,588.38	-	3,869,588.38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8,469,692.92			6,000,000.00	2,188,694.18	166,658,387.10
2. 本期增	6,559.00			20,000,000.00	469,149.06	20,475,708.06

加金额						
(1)购置	6,559.00			20,000,000.00	469,149.06	20,475,708.0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58,476,251.92			26,000,000.00	2,657,843.24	187,134,095.1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363,628.56			1,054,166.82	1,635,323.38	35,053,118.76
2. 本期增加金额	4,631,635.38			2,712,500.10	18,862.26	7,362,997.74
(1)计提	4,631,635.38			2,712,500.10	18,862.26	7,362,997.74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36,995,263.94			3,766,666.92	1,654,185.64	42,416,116.5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480,987.98			22,233,333.08	1,003,657.60	144,717,978.66
2. 期初账面价值	126,106,064.36			4,945,833.18	553,370.80	131,605,268.3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麦盖提燃气 48 团土地使用权	396,970.41	正在办理中
合计	396,970.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3,658,085.59					103,658,085.59
合计	103,658,085.59					103,658,085.5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合计	-	-		-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正燃气 51.00% 的股权，并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股权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27,270.00 万元，并根据公司购买日前持有的光正燃气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算确认合并成本 53,470.59 万元。

公司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078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确认收购日光正燃气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43,104.78 万元，并确认商誉 10,365.81 万元。

期末商誉所在资产组和收购日形成商誉时的资产组一致，公司于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中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公司未来五年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结合过去业绩、近期调整方案、预计收入增长率、预计利润率等指标进行编制。经测试，商誉所在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资产组账面余额，故不存在减值情形。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通过估算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较高者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进行测算，即按照目前状态及使用、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可以获取的收益。

1. 关于现金流口径

本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现金流口径为税前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_{税前}=EBITDA—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EBITDA 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折旧摊销

2. 关于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折现率选取（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3.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以通过简单维护更新资产组内相关资产持续盈利，故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测期为 5 年。在此阶段中，根据对历史业绩及未来市场分析，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中，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8,842.72	7,815.99	7,849.71	7,783.71	7,627.05	5,322.21
折现率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2.82%	12.82%	12.82%	12.82%	12.82%	12.82%
折现系数	0.9415	0.8345	0.7396	0.6555	0.5810	4.5310

折现值	8,325.03	6,522.06	5,805.70	5,102.56	4,431.58	24,114.90
预计现金流量现值	54,300.00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194 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测试，光正燃气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高于该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本期无需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5,780.03		170,290.36		85,489.67
燃气锅炉费	50,983.09		35,983.09		15,000.00
其他	110,708.82		74,553.48		36,155.34
合计	417,471.94		280,826.93		136,645.0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225,546.27	2,733,831.94	18,216,072.93	2,732,410.94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准备	33,445,135.27	5,016,770.29	23,900,525.80	3,585,079.27
预收账款	—	—	119,002,325.06	17,850,348.76
合同负债	168,717,966.20	25,307,694.92	—	—
递延收益	2,606,113.85	390,917.08	2,768,995.87	415,349.38
合计	222,994,761.59	33,449,214.23	163,887,919.66	24,583,188.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09,021,772.14	16,353,265.82	118,670,025.67	17,800,503.8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65,018.07	2,229,752.71	27,742,663.58	4,161,399.53
合计	123,886,790.21	18,583,018.53	146,412,689.25	21,961,903.3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770,626.87	28,129,730.29
可抵扣亏损	23,399,767.39	18,728,645.08
合计	42,170,394.26	46,858,375.3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4,276,164.79		
2022	5,829,738.90		
2023	5,254,562.98		
2024	3,856,156.84		
2025	4,183,143.88		
合计	23,399,767.3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土地款	68,926,218.66		68,926,218.66	14,024,651.26		14,024,651.26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306,974.05		12,306,974.05	9,643,651.24		9,643,651.24
合计	81,233,192.71		81,233,192.71	23,668,302.50		23,668,302.50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243.22%，主要系期末预付土地出让金增加影响所致。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8,881,116.59	18,567,767.52
应付工程款	13,346,132.01	29,972,536.66
应付设备款	4,890,188.19	2,356,914.76
其他	3,399,874.36	1,534,147.46
合计	50,517,311.15	52,431,366.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天然气款		
预收安装费		
其他		
合计		

预收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余额，主要系按照新收入准则，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影响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天然气款	204,008,474.67	155,658,755.21
预收安装费	23,799,252.27	15,844,292.28
其他	71,248.46	315,319.20
合计	227,878,975.40	171,818,366.6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574,775.45	57,559,358.10	61,881,353.17	13,252,780.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35,690.02	835,690.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574,775.45	58,395,048.12	62,717,043.19	13,252,780.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32,496.78	50,823,668.15	55,588,781.28	11,767,383.65
二、职工福利费		2,106,414.08	2,106,414.08	
三、社会保险费		1,996,404.24	1,996,404.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57,115.85	1,957,115.85	
工伤保险费		39,192.19	39,192.19	
生育保险费		96.20	96.20	
四、住房公积金		1,109,370.00	1,109,37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2,278.67	1,523,501.63	1,080,383.57	1,485,396.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7,574,775.45	57,559,358.10	61,881,353.17	13,252,780.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19,253.58	819,253.58	
2、失业保险费		16,436.44	16,436.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35,690.02	835,690.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63,491.64	2,967,731.9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1,177,485.96	9,652,283.23
个人所得税	12,464.86	15,278.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896.69	208,291.30
教育费附加	79,212.47	93,918.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808.36	63,228.01

房产税	5,999.81	23,247.32
残疾人保障金	136,289.27	73,977.26
印花税	112,894.43	75,462.17
其他		5,516.02
合计	14,120,543.49	13,178,934.8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973,140.02	14,494,514.73
合计	35,973,140.02	14,494,514.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148.18%，主要系期末应付特许权使用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特许权使用费	15,000,000.00	-
代收代缴款	10,464,592.50	7,414,271.76
保证金及押金	10,375,107.58	6,270,684.54
备用金及其他	133,439.94	809,558.43
合计	35,973,140.02	14,494,514.7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500,000.00	33,5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长期借款计提的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利息	331,231.38	301,699.34
合计	33,831,231.38	33,801,699.34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长期借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0,500,772.71	15,463,653.00
合计	20,500,772.71	15,463,653.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2,500,000.00	159,5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合计	232,500,000.00	159,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质押借款系新疆火炬将其持有的光正燃气 100%的股权及其拥有的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收益作为质押物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喀什分行取得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3,600.00 万元（其中有 3,350.00 万元将于 2021 年到期）。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长 45.77%，主要系 2020 年新增中国农业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归还中国工商银行部分长期借款所致。

质押贷款利息区间为 4.840%—5.145%，信用贷款利息区间为 2.750%—3.380%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68,995.85		162,882.00	2,606,113.8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768,995.85		162,882.00	2,606,113.8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城市燃气配套设施工程补助	2,768,995.85	-	-	162,882.00	-	2,606,113.8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68,995.85	-	-	162,882.00	-	2,606,113.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1,500,000.00						141,5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年股份总额无变动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5,508,340.75			485,508,340.7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85,508,340.75			485,508,340.7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81,264.05	-12,877,645.49			-1,931,646.82	-10,945,998.67		12,635,265.38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581,264.05	-12,877,645.49			-1,931,646.82	-10,945,998.67		12,635,265.38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581,264.05	-12,877,645.49			-1,931,646.82	-10,945,998.67		12,635,265.3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95,491.86	10,805,127.74	5,762,928.43	7,237,691.17
合计	2,195,491.86	10,805,127.74	5,762,928.43	7,237,691.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425,969.03	2,219,467.32		39,645,436.3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7,425,969.03	2,219,467.32		39,645,436.3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6,989,687.23	367,149,241.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6,989,687.23	367,149,241.4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145,237.26	87,033,614.41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9,467.32	7,193,168.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773,000.0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0,142,457.11	446,989,687.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5,732,466.91	473,511,516.62	562,435,059.55	343,233,662.65
其他业务	11,591,666.29	7,320,534.41	11,272,419.28	5,797,283.93
合计	677,324,133.20	480,832,051.03	573,707,478.83	349,030,946.5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为 8,189.06 万元，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09%。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8,550.45	1,424,893.86
教育费附加	573,786.59	696,013.10
资源税		
房产税	616,343.92	461,121.85
土地使用税	2,067,307.82	1,992,520.17
车船使用税	105,881.30	57,612.58
印花税	419,353.04	450,743.27
地方教育附加	401,509.51	476,653.59

残疾人保障金		345,504.46
其他		88,606.25
合计	5,362,732.63	5,993,669.1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275,043.79	30,629,365.55
折旧及摊销	23,091,825.15	11,557,621.51
修理检测费	2,637,958.54	4,342,579.34
劳务费	1,089,233.33	1,059,753.31
办公差旅费	426,817.21	287,008.95
广告宣传费	430,386.33	277,399.36
租赁费	177,946.79	180,946.79
其他	2,084,448.69	1,692,365.55
合计	61,213,659.83	50,027,040.3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服务费	6,427,595.32	6,640,777.39
职工薪酬	16,427,880.81	13,235,413.95
折旧与摊销	7,519,944.23	1,743,683.51
办公差旅费	992,224.67	797,571.06
保险费	831,155.87	871,484.27
车辆费用	1,037,090.68	755,255.21
业务招待费	1,028,407.87	1,131,995.9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85,810.50	-
其他	4,149,901.93	3,794,271.66
合计	38,900,011.88	28,970,453.04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增长了 34.27%，主要系 2019 年 9 月合并范围变更，2020 年度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增加影响所致。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241,825.02	9,669,309.78
利息收入	-958,366.65	-1,743,697.2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26,092.12	1,040,538.65
合计	9,809,550.49	8,966,151.2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2,882.00	162,882.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373,940.04	401,517.34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141,540.71	80,618.23
合计	2,678,362.75	645,017.57

其他说明：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增长了 315.24%，主要系 2020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款增加影响所致。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21,499.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98,287.74	876,338.0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34,915,616.29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理财产品收益	299,498.45	
合计	1,697,786.19	-21,517,778.8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12,370.14	-3,901,368.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0,333.32	-80,926.7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192,036.82	-3,982,294.8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87,113.92	
合计	-587,113.9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00,000.00	
罚没收入	209,966.00	52,143.11	209,966.00
其他	451,078.89	246,747.44	451,078.89
合计	661,044.89	798,890.55	661,044.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53,942.58	-	3,353,942.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53,942.58	-	3,353,942.5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97,796.79	182,503.00	1,597,796.79
罚款支出	247,436.31	121,339.04	247,436.31
其他	89,614.18	366,183.10	89,614.18
合计	5,288,789.86	670,025.14	5,288,789.86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发生额较 2019 年度发生额增加 461.88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因报废固定资产发生的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增加影响所致。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727,480.86	24,945,119.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313,263.91	-5,985,706.58
合计	7,414,216.95	18,959,413.3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559,454.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33,918.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81,875.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50,899.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9,743.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2,640.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00,128.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16,166.24
其他	-57,660.00
所得税费用	7,414,216.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28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	1,905,081.13	901,517.34
代收购房款	6,060,000.00	-
往来款及其他	4,215,212.36	3,078,229.38
合计	12,180,293.49	3,979,746.7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	3,228,129.72	4,642,324.69
安全生产费	3,698,047.72	3,306,179.04
办公差旅费	1,199,571.81	1,084,580.01
中介服务费	4,170,129.39	6,640,777.39
广告宣传费	484,063.66	1,471,750.99
业务招待费	986,118.87	1,188,537.99
捐赠支出	1,548,286.42	182,503.00
租赁费	250,196.17	513,473.54
其他	6,459,544.55	1,554,178.50
合计	22,024,088.31	20,584,305.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收回	30,000,000.00	-
利息收入	958,366.65	1,743,697.23
合计	30,958,366.65	1,743,697.2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购买银行理财	30,000,000.00	
并购咨询服务费	1,886,792.46	
合计	31,886,792.4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145,237.26	87,033,61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192,036.82	3,982,294.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962,080.50	42,992,782.4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7,362,997.74	4,208,715.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0,826.93	263,72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7,113.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3,942.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283,458.37	7,925,612.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7,786.19	21,517,77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66,025.88	-5,985,706.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7,238.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71,817.03	-7,515,432.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0,867.18	-36,657,15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346,287.71	33,258,371.82
其他	5,042,199.30	643,00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62,007.24	151,667,613.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0,623,889.05	251,557,998.0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557,998.04	439,288,330.5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065,891.01	-187,730,332.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0,623,889.05	251,557,998.04
其中: 库存现金	849,830.35	1,594,804.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9,642,482.18	249,963,193.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1,576.52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623,889.05	251,557,998.04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质押给银行
合计		/

其他说明：

新疆火炬以其持有的光正燃气 100%股权以及其拥有的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收益向中国工商银行喀什分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为 13,600.00 万元（其中有 3,350.00 万元将于 2021 年到期）。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社保补贴	1,127,681.94	其他收益	1,127,681.94
稳岗补贴	598,799.19	其他收益	598,799.19
增值税减免	468,858.91	其他收益	468,858.91
喀什城市燃气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补助	162,882.00	其他收益	162,882.00
其他补贴款	178,600.00	其他收益	178,600.00
合计	2,536,822.04		2,536,822.0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6 月，新疆火炬出资 1,000.00 万元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图木舒克市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2、2020 年 12 月，新疆火炬完成对疏附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的吸收合并事宜，2020 年 12 月 15 日，疏附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	燃气入户安装	100.00		设立
喀什丝路途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	出租车客运服务	100.00		设立
新疆火炬供热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	供热业务	100.00		设立
喀什创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喀什地区	喀什经济开发区	燃气入户安装	100.00		设立
图木舒克市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图木舒克市	图木舒克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新设
克州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阿图什市	新疆阿图什市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伽师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伽师县	新疆伽师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麦盖提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麦盖提县	新疆麦盖提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岳普湖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岳普湖县	新疆岳普湖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克陶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陶县	新疆阿克陶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伽师县	新疆伽师县	燃气入户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光正南江燃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喀什	新疆伽师县	燃气入户安装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阿图什市光正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克苏市	阿图什市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喀什光正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疏勒县	新疆疏勒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巴楚县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新疆巴楚县	新疆巴楚县	天然气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0.00	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合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阿图什市	新疆阿图什市	供热	50.00	-	权益法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	-593,865.44	116.36	-593,749.08

限责任公司			
-------	--	--	--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

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2.39%（比较期：40.76%）；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2.91%（比较：79.68%）。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50,517,311.15	-	-	-
其他应付款	35,973,140.0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31,231.38	-	-	-
长期借款	-	33,500,000.00	163,500,000.00	35,500,000.00
合计	120,321,682.55	33,500,000.00	163,500,000.00	35,500,000.00

（续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应付账款	52,431,366.40	-	-	-
其他应付款	14,494,514.7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01,699.34	-	-	-
长期借款	-	33,500,000.00	33,500,000.00	92,500,000.00

合计	100,727,580.47	33,500,000.00	33,500,000.00	92,500,000.00
----	----------------	---------------	---------------	---------------

3.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26,600.00 万元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较少或增加 226.10 万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4,865,018.09	24,865,018.09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24,865,018.09	24,865,018.09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4,865,018.09	24,865,018.0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采用按照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测算其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详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阿图什兴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喀什噶尔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股份”）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喀什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建工”）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喀什建工	基建工程	4,450,302.74	12,371,290.03
旅游股份	住宿餐饮费	44,932.00	124,994.00
合计		4,495,234.74	12,496,284.0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喀什建工	销售天然气、成品油	314,525.62	184,697.06
旅游股份	销售天然气、成品油	1,383,791.33	1,106,902.92
合计		1,698,316.95	1,291,599.9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喀什建工	营业厅、办公楼	246,332.37	230,833.20
合计		246,332.37	230,833.2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6.14	244.9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喀什建工	19,253.59	962.68	-	-
应收账款	旅游股份	5,155.00	257.7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喀什建工	4,601,714.52	-	7,413,591.21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旅游股份	47,765.83	-
预收款项	旅游股份	-	105,819.12
其他应付款	喀什建工	172,928.77	438,929.77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9,715,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根据以上条件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了燃气及成品油业务、燃气安装及管线工程业务、供热业务和出租车承包业务及其他四个报告分部，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燃气及成品油业务	燃气安装及管线工程业务	供热业务	出租车承包业务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523,036,967.80	144,426,895.57	31,772,531.66	5,009,911.09	38,513,839.21	665,732,466.91
主营业务成本	396,667,900.17	72,804,221.52	30,697,767.41	6,768,644.19	33,427,016.67	473,511,516.62
资产总额	2,478,449,187.10	411,375,181.56	57,886,929.72	43,676,485.68	1,144,954,706.39	1,846,433,077.67
负债总额	940,065,314.37	113,260,314.73	15,633,535.88	40,562,577.59	459,757,855.66	649,763,886.9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新疆火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订了《并购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金额为17,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2019年8月，新疆火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订《并购借款合同》，并取得长期借款金额为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新疆火炬以其持有的光正燃气100%股权进行质押，同时，新疆火炬以其拥有的天然气收费权产生的未来收益为上述两笔长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12月至2025年12月。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余额为13,600.00万元。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5,643,446.01
1至2年	6,558,612.57
2至3年	4,354,550.64
3年以上	
3至4年	2,895,121.95
4至5年	
5年以上	2,865,179.00
合计	42,316,910.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72,943.99	25.46	6,414,389.08	59.54	4,358,554.91	12,284,773.75	38.33	9,031,765.66	73.52	3,253,008.09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43,966.18	74.54	4,231,712.38	13.42	27,312,253.80	19,767,822.71	61.67	4,423,569.01	22.38	15,344,253.70
其中：										
合计	42,316,910.17	/	10,646,101.46	/	31,670,808.71	32,052,596.46	/	13,455,334.67	/	18,597,261.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10,772,943.99	6,414,389.08	59.54	注*
合计	10,772,943.99	6,414,389.08	59.5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能及时结清用气款，在 2020 年度累计归还本公司燃气款 696.14 万元，实际清偿率为 40.46%。基于应收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燃气款的实际回款情况及预计余额的可收回性，期末按 59.54%的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203,985.35	1,010,199.26	5.00
1 至 2 年	3,563,341.17	356,334.12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865,179.00	2,865,179.00	100.00
合计	26,632,505.52	4,231,712.38	15.8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31,765.66	-	2,617,376.58	-		6,414,389.08
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23,569.01	-191,856.63	-	-		4,231,712.38
合计	13,455,334.67	-191,856.63	2,617,376.58	-		10,646,101.4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	2,617,376.58	收回部分应收账款

司		
合计	2,617,376.58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10,772,943.99	25.46	6,414,389.08
喀什嘉豪航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7,793,474.03	18.42	389,673.70
新疆火炬供热有限公司	4,553,477.26	10.76	-
喀什市便民警务站	2,100,963.80	4.96	105,048.19
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81,011.00	4.45	188,329.46
合计	27,104,153.68	64.05	7,097,440.4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9,600,000.79
其他应收款	30,379,454.05	42,501,888.97
合计	30,379,454.05	52,101,889.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克州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9,600,000.79
合计		9,600,000.7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195,079.3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5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000.00
合计	30,655,079.3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9,382,572.81	41,900,463.00
保证金及押金	964,000.00	450,000.00
其他	308,506.57	254,132.60
合计	30,655,079.38	42,604,595.6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02,706.63			102,706.6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2,918.70			172,918.7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75,625.33			275,625.3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回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706.63	172,918.70				275,625.33
合计	102,706.63	172,918.70				275,625.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喀什丝路途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337,422.11	1至2年	69.60	
新疆火炬供热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40,527.30	1年以内	23.62	
喀什光正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02,931.52	1年以内	1.97	
新疆文嘉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63	25,000.00
疏勒牙甫泉镇土地保证金	保证金	450,000.00	3至4年	1.47	225,000.00
合计	/	30,130,880.93	/	98.29	250,000.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50,421,498.64	-	650,421,498.64	580,421,498.64	-	580,421,498.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650,421,498.64	-	650,421,498.64	580,421,498.64	-	580,421,498.6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克州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569,621,498.64			569,621,498.64		
喀什鸿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喀什丝路途顺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喀什创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0		
图木舒克市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疆火炬供热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麦盖提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21,900,000.00		21,900,000.00		
伽师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24,200,000.00		24,200,000.00		
岳普湖县火炬燃气		11,700,000.00		11,700,000.00		



有限公司					
疏附县火炬燃气有限公司		11,100,000.00	11,100,000.00		
合计	580,421,498.64	81,100,000.00	11,100,000.00	650,421,498.6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5,593,658.81	247,345,012.62	371,121,419.65	234,019,352.92
其他业务	5,358,457.89	3,640,011.04	8,152,085.25	4,973,280.85
合计	340,952,116.70	250,985,023.66	379,273,504.90	238,992,633.7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521,499.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398,287.74	876,338.0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收益	299,498.45	
合计	1,697,786.19	13,397,837.4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41,056.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6,822.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9,498.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		

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019,104.6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3,802.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1,540.71	
所得税影响额	-176,976.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05,130.5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7	0.5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长：赵安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